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美儀
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3024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第4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30249000A00_ATTCH1.docx、30249000A00_ATTCH2.doc、30249000A00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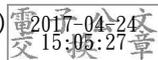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5年12月21日召開本府公務車輛統一調派試辦計畫後續推行事宜會議及106年3月10日召開研商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第4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62200J0007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太平國小 1060424



UPAA10630294400